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增調科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校務發展會議第一次討論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校務發展會議第二次討論

中華民國103年05月19日校務發展會議第三次討論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04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科別調整、退場暨相關之教師遷調、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，特依教育部推行學校退場機制之理念及基於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之精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科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減少招生人數或停止招生：(以部別、學制、系科別為計算基準)

(一)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低於70%者，得減招。

$$\text{新生註冊率}(\%) = \frac{\text{當學年度各科新生註冊人數(不含外加名額)}}{\text{當學年度各科核定招生名額}} \times 100\%$$

(二)在學率連續二年低於60%者，得減招。

$$\text{在學率}(\%) = \frac{\text{各科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註冊人數(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)}}{\text{各科新生報到名額}} \times 100\%$$

(三)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，得減招或停招。

(四)招生名額未達50名(含)以下之科別，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30名以下者，得停招。

(五)某一科別各學制各部別皆停止招生，直至自然減班後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科別。

三、各系科應針對招生情形，隨時檢討因應措施，彈性調整招生人數、調整課程與師資，以提升競爭力。

四、各系科自然減班或停招後，全校教職員工總員額應依新生班級數減少比例遞減，處理辦法及施行細則由人事室另訂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會議討論，送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